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## 杨毅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祥玉与被告杨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6995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被告杨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李祥玉货款15158元。并按照年利率4.615%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8月3日起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;并由你负担案件受理费222元,公告费200元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